**《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深圳市](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7%B1%E5%9C%B3%E5%B8%82/11044365%22%20%5Ct%20%22_blank)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4%BC%9A%E5%B8%B8%E5%8A%A1%E5%A7%94%E5%91%98%E4%BC%9A/8904157%22%20%5Ct%20%22_blank)公告第二二二号）相关规定，规范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提高环境信息披露质量，促进金融机构绿色转型升级，在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指导下，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以下简称深圳绿金协）组织会员单位及专业机构起草了《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编制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提出的绿色金融发展要求，深圳市于2020年10月29日颁布《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以下简称《绿金条例》），明确绿色金融相关参与主体的责任义务，为绿色金融发展营造优良的法律环境，规范绿色金融发展体系。

《条例》要求“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条例规定对资金投向的企业、项目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环境影响信息进行披露”，同时明确了强制开展环境信息披露的主体、披露形式及披露时间要求。为更好地贯彻落实《绿金条例》工作，规范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金融机构披露的环境信息客观、准确、科学、可比，深圳绿金协组织会员单位及专业机构，结合深圳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配套制定本指引。

# 二、工作亮点

## （一）细化指标要求，推动披露内容的科学可比

《指引》遵循《绿金条例》要求，**明确、细化了金融机构需要披露的环境信息，配套制定《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模板与指标说明》，对披露指标的要求逐一进行解释说明，推动金融机构规范开展环境信息披露，保障披露的环境信息测算方法透明、数据信息可比**，一方面满足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另一方面以更具体、更全面并有依据可循地为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提供更好的内容和方法支持，帮助金融机构提升对环境信息披露的理解与能力，并通过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加深机构管理人员及员工对绿色金融、气候与环境风险的认知，并实现金融机构内部环境与气候全流程管理。

## （二）遵循国家标准，提升披露要求的可操性及全面性

《指引》严格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以下简称“《指南》”）（JR/T 0227-2021）披露框架要求，保证《指南》要求全覆盖，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业态的绿色投融资及环境效益披露要求，提升了披露指引的可操作性**；另外，《指引》**增加了非绿资产的环境信息披露要求，同步关注并督促金融机构对棕色资产的退出，保证金融机构在创造环境效益的同时，不会在其他领域产生不良环境影响。**

## （三）对标国际先进，带动气候信息全领域披露的先行示范

目前国际已有多个主流组织将环境与气候相关信息纳入企业信息披露的框架中，其中影响力较为广泛的是20国集团金融稳定委员会成立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发布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报告》，建议企业从公司治理、战略、目标、财务影响等四方面披露环境与气候对公司的影响。深圳市作为“双区”城市，肩负着“可持续发展先锋”的战略发展地位。**《指引》**在保证可行性的前提下，对标国际，**积极借鉴吸纳国际环境与气候信息披露标准框架、测算方法，创新性、领先性的要求金融机构披露其自身经营及投融资活动的范围一、范围二及范围三碳排放**，利用环境信息披露倒逼金融机构提升自身运营的环境绩效，同时推动金融机构积极督促被投资对象的环境绩效改善，更好的服务深圳经济的绿色低碳转型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 （四）依托《指引》，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互认

深圳绿金协将依托《指引》的工作基础与经验，编制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信息披露标准，以点带面，推动大湾区绿色金融标准的合作互认。

# 三、编制过程

## （一）现状调研

深圳绿金协邀请深圳市各类金融机构及绿色金融领域专业第三方机构组建专项课题组，开展《指引》的编制工作，并于2021年4月正式启动研究制定工作。《指引》编制过程中，课题组成员发挥各自专业力量，共同对国内外环境信息披露法律法规、政策及披露建议进行研究，梳理了环境信息披露的基本要素、战略目标、治理架构、政策制度、风险机制等定性披露内容，分业态地梳理了风险管理、环境影响等定量披露内容。充分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国内标准制度文件，《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报告》《赤道原则》《可持续性发展报告指南》等国际主流环境信息/可持续披露指引文件。最后，通过调研研究，明确《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制定思路及主要内容。

## （二）线下座谈

2021年8月，课题组举办了中期课题汇报会，会议邀请了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http://www.baidu.com/link?url=S-lAvX769FpaDD5nw6u_j3GN06k7JZ6CSIziE0gdXvkqLzbEkcviRbUhlWvQZm7lr5JT2An4W0eKWSwdbarpyuVTPRMPOCCJameWQDSWaNw22L5GRCzgWuhvKptlEq-uMAcEwaEYupWYR1RzHlnjd3EO6VT076Lp2IkF-iMVbnkOdnS0jP4F4idLcxQZBvJp-vuTlo2n8Js0Aht7a6oec2JYg4O3eQtUn-S95R2I9mW"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中国银行保险监督委员会深圳监督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与课题组就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相关工作进行交流，各相关部门就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及建议。

2021年12月，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举行征求意见稿交流会，邀请机关单位和深圳市辖内各类金融机构的专家再次对《指引》提出专业意见。结合相关机构及专家意见，修改形成《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

# 四、编制思路

以《绿金条例》为基础，严格遵循《指南》要求，充分考虑可行性、科学性、连贯性、全面性，制定具有深圳特色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 （一）可行性

本指引结合深圳当地金融机构特色，深入研究银行、保险、证券、基金、金融租赁、信托等业态的披露指标、披露范围、披露程度及业务产品环境影响测算的可行性，披露内容基于定性、定量两部分设计，以强制与鼓励指标并存的方式确保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的可行性，并制定详细、清晰的深圳市环境信息披露指标体系对主体披露内容进行解释，指导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

## （二）科学性

本指引注重设计的科学性，实现各条例有依可循。一方面指引以《绿金条例》为设计基础，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披露框架，确保本指引符合法规要求、并与国家披露框架保持一致的；另一方面，本指引参考国内外权威机构发布的环境信息披露相关建议，综合参考国内外政策、披露指标，纳入创新性和领先性内容，如碳中和金融、转型金融、棕色资产等有助于“双碳”目标实现的指标内容，充分确保指引设计的科学性。

## （三）连贯性

本指引作为《条例》配套制度文件之一，制定过程中注重与《条例》其他配套文件的连贯性与延续性，在指标设计、披露要求上充分考虑了《条例》对于金融机构的制度标准建设要求、产品创新要求及监管统一要求。

## （四）全面性

《指引》中的环境信息披露不仅限于绿色资产，进一步向棕色资产等非绿资产的环境信息披露拓展，在碳核算方面，创新纳入整体投资的二氧化碳披露，并在披露指标体系中细化披露指标项和相关方法工具的参考，逐步向整体投融资环境信息披露转型，帮助公众更加全面地了解金融机构环境表现，更为直观地推动金融机构“双碳”目标实现。

# 五、主要内容

本指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披露主体、披露内容、披露其他要求、附则以及附件《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模板及指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一方面明确指引制定是《绿金条例》法制体系建设所需；另一方面，规范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的四项原则，分别为真实、及时、一致及连贯。

**第二章 披露主体**。根据《绿金条例》规定，辖内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责任主体分批次进行披露，第一批环境信息披露主体应自2022年1月1日起披露上一年度的环境信息。第二批环境信息披露主体应自2023年1月1日起披露上一年度的环境信息。最后，鼓励指引规定的披露主体自发披露自身环境信息。

**第三章 披露内容**。披露内容中包含了两节内容，分别为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在一般规定中，本指引对所有业态的金融机构共通的披露内容进行规范，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目标愿景及战略规划、治理结构、内外部政策、环境风险和机遇、自身经营活动的环境效益、投融资活动的环境效益、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碳排放免除披露范围，绿色金融创新案例、金融机构对被投资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机制、宣传教育、成果奖项、统计口径和核算方式、数据质量管理。在特别规定中，本指引分别对银行、非存款类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的绿色投融资相关制度建设情况，整体投融资情况及其产生的环境影响相关披露内容进行细化明确，明确各类金融机构业务类型并全面纳入各类金融机构可披露的投融资环境信息。

**第四章 披露要求。**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

规定，本指引对环境信息披露责任主体的披露形式、披露时间、披露渠道进行规范。同时，鼓励金融机构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协助其编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或对披露报告方法出具第二方或第三方意见，以确保披露方法的科学性、数据的准确性。

**第五章 附则。**明确了《指引》专业术语含义、本指引解释权及生效日期。

# 六、编制依据

1.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

2.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3. 《绿色金融术语手册（2018年版）》

4. 《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

5. 《广东省市县（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

6.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

7.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报告》

8. 《赤道原则》

9. 《可持续保险原则》

10. 《可持续性发展报告指南》